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5-122

#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23,88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1,799,996.8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3,463,549.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336,447.7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100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特材”）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3家银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

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温州 宏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229200111115	年产 3,000 吨热交换器及新能源汽车用复合材料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83555888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宏丰 特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770988889	高精密电子保护器用稀土改性复合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年产 3,000 吨热交换器及新能源汽车用复合材料项目”“高精密电子保护器用稀土改性复合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上述专户的结余募集资金利息转入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